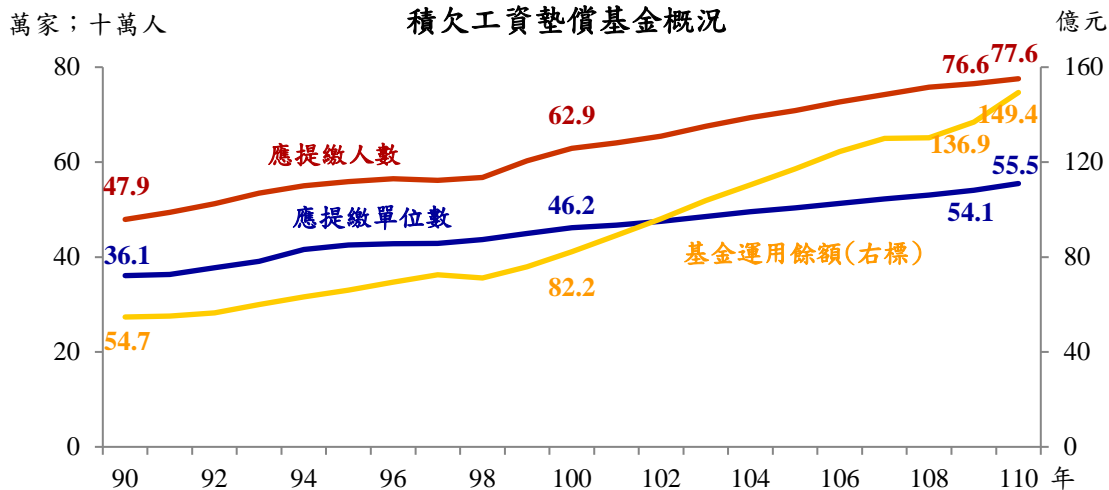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

(一)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110年底應提繳單位55.5萬家，應提繳人數775.7萬人，各年增2.6%及1.3%，基金運用餘額149.4億元，年增9.1%；110年全年墊償人數2,314人，墊償金額2.8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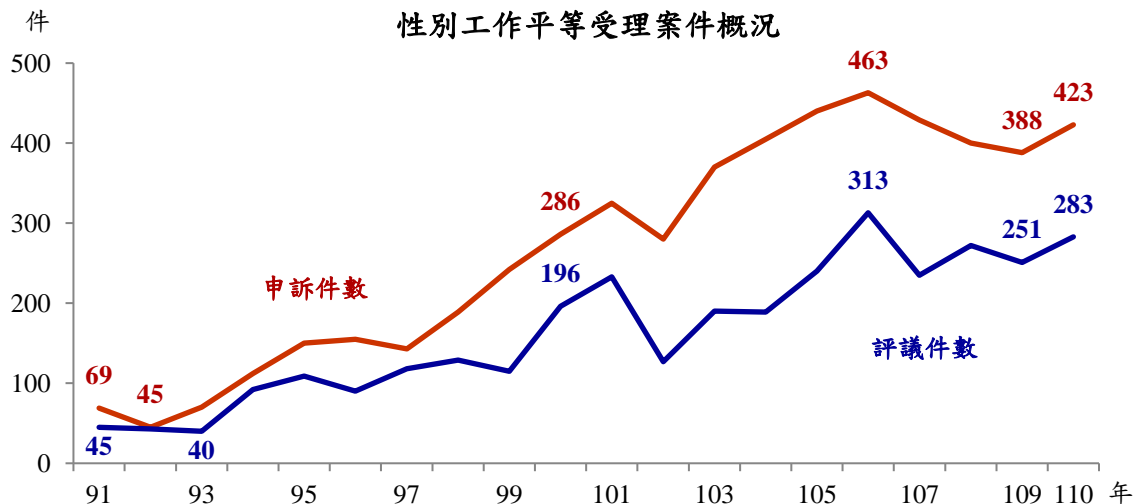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1. 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.5按月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遇雇主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時，經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；104年2月起擴及勞基法之退休金、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。
2. 108年及109年墊償金額12.4億元及8億元，分別為史上最高及次高，主因108年中華映管破產，109年遠東航空歇業，致墊付金額較高。

(二) 性別工作平等

110年性別工作平等受理申訴案件423件，評議案件283件，分別較109年增9%及12.7%，受理案件之類別以申訴性騷擾防治191件居首，其次為性別歧視160件，工作平等措施111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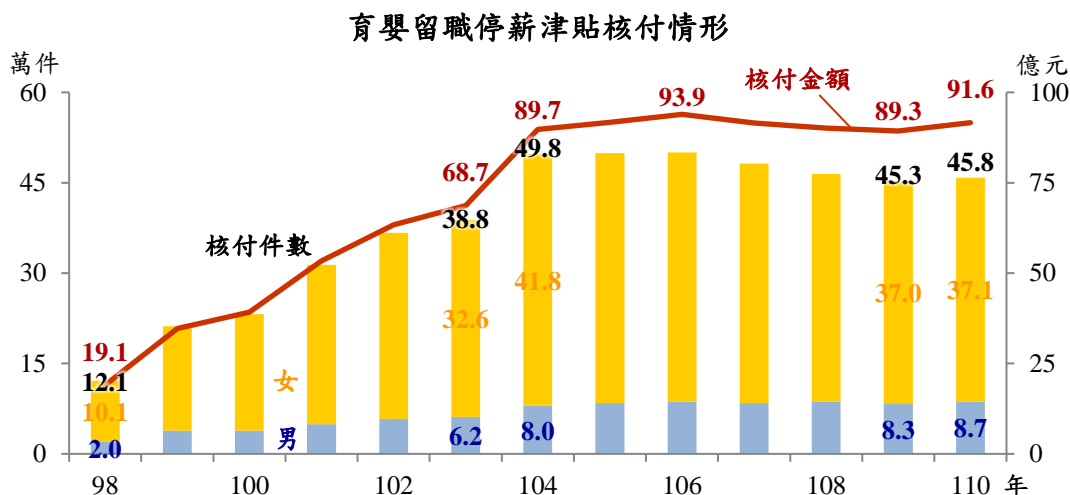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明：1.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91年3月開始實施。

2. 受理申訴案件未交付評議之情形，以撤回居多，其餘尚包括申請案件程式不符規定逾期未補正、移轉管轄機關、縣市政府直接裁罰。

(三)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110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件數45.8萬件，年增1.3%；依性別觀察，以女性37.1萬件居多，占81%，男性8.7萬件，占19%；另核付金額91.6億元，年增2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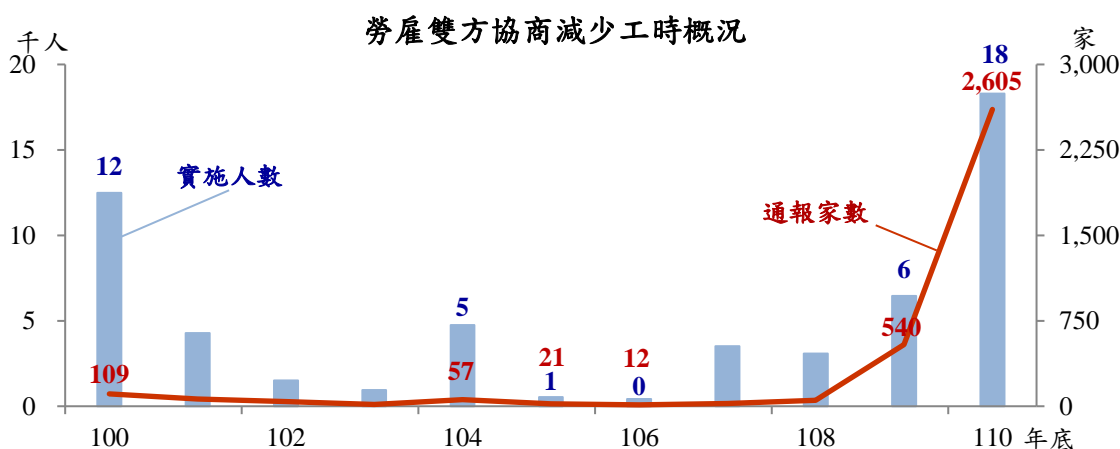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。

說明：1.依據就業保險法，自98年5月1日起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以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%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。
2.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發放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係分別自98年8月1日及99年5月14日起施行。
3.101年受龍年嬰兒出生數增加(22.9萬人)，104年則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年資由1年放寬為6個月，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幅較大；近年因嬰兒出生數逐年減少，致核付件數及金額下降，為強化留停期間經濟支持，110年7月起，加發20%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，110年申請人數及核付金額略有回升。

(四)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

110年底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家數2,605家，實施人數18,272人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明：100年因歐債危機及電子業出口訂單銳減，104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，109及110年因COVID-19疫情影響，減班休息人數增加。